

## 附件1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鹤山市城区污水垃圾品质提升工程				
资金类型	专项债券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4000万	当年度金额	9000（2021年度）、5000万（2022年度）	
用途范围	1.城区污水管网配套工程，预计新增管网约9.1公里。2.水东污水提升泵站环境改造等工程，环境改造储水塘面积约3300平方米，新增停车位200个。3.鹤山市城区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检测、改造、修复老旧管网约300公里。4.鹤山市生活垃圾处置分类整治工程，新增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共326个。				
政策依据	《关于鹤山市城区污水垃圾品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资[2020]88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水东围泵站储水塘环境改造工程等三个项目纳入鹤山市城区污水垃圾品质提升工程一并推进实施的批复》等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鹤山城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及改造工程，管道长度约300km；对水东围储水塘进行清淤、改造，增加暗管，建设拦污坝，改造面积约3300平方米；开展鹤山市城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及改造工程；对水东围泵站储水塘约3300平方米范围进行架空覆盖，安装除臭设备；建设一批垃圾分类收集点、购置一批垃圾分类收集桶和垃圾分类收集车辆，用于推进全市垃圾分类工作。		完成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建设项目	7个	7个
			水东围储水塘改造工程	3300平方米	3300平方米
			鹤山市城区排水管网检测、修复及改造	130公里	130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使用债券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债券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期项目收益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倍数	≥1.2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国内生产总值（GDP）	有利	有利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强民生保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